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FUNENG CO., LTD.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项目的议案.....	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 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股东(或股东代表)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4.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 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6.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7.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8. 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9.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会议室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林金本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2. 大会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股东代表）情况；
3. 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4. 审议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8.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复会，大会主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1.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12. 大会主席宣布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推进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行，2018 年，公司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海峡”），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 B、C 区（800MW）项目，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福能海峡 68.15% 股份。上述 C 区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214 号）核准，拟开工建设，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海岸线以东 33-48 公里外海海域，陆上集控站位于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项目建设规模为 498MW，主要建设 8MW 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建设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变电站及配套工程和 1 座陆上集控站。

（二）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4.1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福能海峡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4 年，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年等效发电小时数约 3,506 小时，年上网电量约 17.39 亿千瓦时，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3.0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 5 亿元。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税后）8.27%，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税后）13.88%。

（五）审批程序

该项目已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地处国家风电政策重点推动地区，投资建设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项目，将加强公司风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及运营期间，有可能出台下调电价、调峰补偿、风功率预测偏差考核、新能源优化运行调度、限电等相关政策，特别是电价的下调，将影响项目的总体收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